

证券代码：872703

证券简称：诚钢矿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子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6 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勤万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长期、优质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在 2019 年度继续聘任期为常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股东李子日、李子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 股东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李子日控制的企业。因此, 审议本议案时,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回避表决, 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不存在非关联股东, 所有股东审议本议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可能性。因此, 公司所有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不回避, 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 何雪梅律师、李丹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